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06号

当事人：灌南县北陈集镇朋友超市（李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LYUT0X

住所（住址）：灌南县北陈集镇上淋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光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710214061X

2024年4月16日，我局委托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灌南县北陈集镇朋友超市内销售的万利达牌电热水壶进行了抽样（买样），并于2024年5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由该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SF:20210422055）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经检验，该电热水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项目不符合GB 4706.19-2008、GB 4706.1-2005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6月3日立案调查。

当事人称其于2023年10月左右从灌南县某孙姓店铺内以18元/台的价格采购3台万利达牌电热水壶放在店内进行销售，未建立采购台账。该万利达牌电热水壶外包装上注有：“产品名称：电热水壶；额定功率：1500W；产品型号：MX15-20；容量：2.0L；包装尺寸：203×165×230mm；生产厂家：廉江市名新电器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3年8月28日...本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等说明字样。经

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该型号电热水壶已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为：2023180717048248。当事人将上述3台万利达牌电热水壶以28元/台价格放在店里销售，其中被抽样检测买走2台，留作备样1台，除抽检当天销售给检验机构外，未对外进行销售。2024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该批次电热水壶的检验报告时也未在当事人店铺内发现抽检不合格剩余产品。经核算，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为84元，违法所得为20元。当事人在进货时未查验上述电热水壶供货者的证照，也没有开发票，无法提供上述电热水壶检验合格文件。均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李光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SF/20240422055）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电热水壶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李光的询问笔录1份（2024年6月3日），对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电热水壶的货源、时间、货值等事实。
4. 该型号电热水壶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一份，证明该型号电热水壶已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5. 经检验不合格的电热水壶（报告编号：SF/20240422055）实物照片2张。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电热水壶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本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4〕10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鉴于当事人未曾向普通消费者卖出涉案不合格产品，在办案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参照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苏市监规〔2023〕10 号文件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备样的万利达牌电热水壶 1 台；
- 2、处罚款 126 元；
- 3、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

上述罚没合计 146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

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